

## 理学院数学系 2021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和接收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数学系具体情况，制定数学系 2021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实施办法。

#### 一、成立数学系推荐工作小组

成员：朱佩成、刘见礼、杨建生、孙建才、赵发友、徐姿、王岑岑、许万美、王进

#### 二、2021 年推免推荐名额：

2021 年数学系普通推免名额为数学与应用数学推免名额 20 名，可推荐名额 24 名；信息与计算科学推免名额 5 名，可推荐名额 6 名。根据数学与应用数学与数学与应用数学（直招）人数比例分配，数学与应用数学推免名额 14 名，可推荐名额 16 名；数学与应用数学（直招）推免名额 6 名，可推荐名额 8 名。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数学与应用数学	14	16
数学与应用数学（直招）	6	8
信息与计算科学	5	6

三、推免申请范围：理学院数学系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四、推免申请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正式通知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学业成绩优良，截至 2019-2020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专业平均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5）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6）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待遇。如学生提出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各学院（部、系）上报推荐名单或个人申请的时间节点前，提供定向省（区）同意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函件等相关文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者，学校不接受推免申请。

#### 五、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 **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 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至 2019-2020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成绩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权重 70%**。

(2)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 **权重 30%**:

第一类: 入伍服兵役 (25%) 满绩: 0.3

第二类: 志愿服务 (2%) 满绩: 0.024

第三类: 国际组织实习 (10%) 满绩: 0.12

第四类: 科研成果 (40%) 满绩: 0.48

第五类: 竞赛成果 (15%) 满绩: 0.18

第六类: 体育竞赛成果 (8%) 满绩: 0.096

**第二类项目志愿服务认定分以下级别: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及疫情防控专项。**其中, **国家级**, 如: 进博会、“挑战杯”等全国或国际科技创新类赛事志愿者等; **省市级**, 如: 省市级学术论坛志愿者等; **校级**, 如: 科技馆(自博馆)志愿者、樱花节志愿者、献血志愿者(含无偿献血)、迎新志愿者等。考虑到今年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志愿者所作的服务, 特单列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专项, 参考国家级基础分值认定。

所有志愿服务活动级别由校团委认定。

**分值设定:**

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证书的, 绩点加 0.0204; 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 绩点加 0.0036。

获得省市级志愿服务证书的，绩点加 0.0168；获得省市级志愿服务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绩点加 0.0024。

获得校级志愿服务证书的，绩点加 0.012；获得校级志愿服务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绩点加 0.0012。

**上述志愿服务活动取最高值，不累计。**

**第三类项目：由校国际部认定级别。**

**第四类项目：**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分值设定：**

a)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数学类学术论文，SCI（一区）论文得绩点 0.48；

b)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数学类学术论文，SCI 论文得绩点 0.24；

c)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数学类学术论文，核心期刊论文得绩点 0.12。

**第五类项目**是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a) 挑战杯竞赛，全国一等奖加绩点 0.18、全国二等奖加绩点 0.01；

b) 大学生数学竞赛（专业），全国一等奖加绩点 0.18、全国二等奖加绩点 0.02、全国三等奖加绩点 0.01；

- c) 大学生数模竞赛，国际特等奖加绩点 0.18、国际特等奖候选提名奖或全国一等奖加绩点 0.03、国际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加绩点 0.02、上海市一等奖加绩点 0.01；
- d) 以上三类竞赛，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

**第六类项目**是学生个人代表上海大学或上海市参与国际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权威单项比赛所获奖项，由校体育学院认定级别。

- a) 代表上海大学或上海市大学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 1-8 名，依次加 10、9、8、7、6、5、4、3 分(最高分 10 分按权重比加绩点 0.096、9 分加绩点 0.0864，以此类推)；
- b) 代表上海大学或上海市大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 1-8 名，依次加 8、7、6、5、4、3、2、1 分(最高分 8 分按权重比加绩点 0.0768、7 分加绩点 0.0672，以此类推)；
- c) 代表上海大学或上海市大学生参加全国单项比赛获 1-6 名，依次加 6、5、4、3、2、1 分(最高分 6 分按权重比加绩点 0.0576、5 分加绩点 0.048，以此类推)；
- d) 以上三类比赛，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

(3) 需修读并取得数学学科“学科基础课程”前三年教学计划学分。

(4) 如果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相同，以数学“学科基础课程”前三年教学计划平均分排序。

## 六、推荐流程：

符合规定的毕业生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前将所有材料提交给辅导员。数学系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和系补充细则操作排序，

并报送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公示无异上报学校。学生根据情况进行后续操作。

9月24日下午4点前，组织学生报名并填报《2021年上海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附件3），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月28日下午4点前，数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本系拟推荐名单，并由学院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

